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停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杰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范文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同法第57條第4款、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表明其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處分為何及應停止何原處分執行之聲明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停字第33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0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送達效力後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聲請人應於113年6月7日前補正及繳納裁判費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前揭程式欠缺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-35頁），依前述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 官 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	

01
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賴敏慧